

## 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第四次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已于2019年3月签署了《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三月第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开放期、退出费、投资范围等，具体条款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三月第三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为准。

现就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征询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0年10月19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请您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会将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因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0月16日、10月19日同时也开放申购，故在前述日期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客户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第四次变更，无需单独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

请您在“《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

四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

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